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罡先生出具的《关于敏感期内减持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获悉公司董事赵罡先生由于误操作原因，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75股，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22年4月21日，赵罡先生在未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在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675股公司股票，减持均价37.17元，成交金额25,089.75元，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0003%，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

本次减持前后，赵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高管锁定股（股）	2,025	2,025
无限售流通股（股）	675	0
合计（股）	2,700	2,025

赵罡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禁止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本次减持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发生上述行为后赵罡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本次在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是由于误操作的原因所导致，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也不存在违规减持获利的情况。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赵罡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充分认识到违规减持行为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赵罡先生承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所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预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赵罡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赵罡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如下：

本人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赵罡先生出具的《关于敏感期内减持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

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